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鲁 370831 认定工伤 (2026) 169 号

申请人：陈守存

职工姓名：陈守存 性别：男 年龄：58

身份证号码：370831 2416

用人单位：泗水铁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筛铁粉

事故发生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事故地点：公司车间

受伤害部位：左脚踝趾跖骨开放性骨折、甲床裂伤

本局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关于陈守存的工伤认定申请,经审核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予以受理。

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,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:2025 年 4 月 16 日 13 时 20 分许,陈守存在车间球磨机里边掀钢板时被钢板砸伤左脚发生事故。经医院诊断为:左脚踝趾跖骨开放性骨折、甲床裂伤。

陈守存的上述情形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”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现予以认定(或视同)工伤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的,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泗水县、邹城市、曲阜市或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:本决定一式四份,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